

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教务部文件

深教〔2025〕3号

教务部关于印发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本科生注册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校区各学部、学院、研究院：

现将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本科生注册管理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教务部

2025年6月18日



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本科生注册管理 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与服务工作，实现学生注册管理规范化，根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哈工大（深圳）〔2020〕55号）和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注册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校本教务〔2021〕16号）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报到与注册

（一）新生按学校规定完成报到手续后，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自动为学生注册。学生须按教务处通知的时间登录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进行信息核对。

（二）除新生外的其他在校生，须在春季和秋季学期开学前，按照当学期的返校和注册通知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返校，并按规定方式完成报到注册。夏季学期选课后即认定为已注册，秋季学期返校后，学生须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，报到注册与缴纳学费均完成后认定为注册生效。

第三条 其它要求

（一）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返校，但未进行注册的，须于开学两周内本人持有效证件到学部（院）进行补注册。

（二）因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返校，请假时间在两周以内的，返校后本人持有效证件到学部（院）进行补注册。

（三）如因疾病、实习等特殊原因无法在开学两周内返校，须在开学两周内向所在学部（院）提交书面报告，学部（院）审

核通过后，出具暂缓注册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。学生返校后，由学部（院）负责为学生办理补注册和补选课手续。

（四）未按时完成注册手续的学生，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会拒绝其登录请求，由此造成无法选课等后果由学生个人承担。

（五）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，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予以退学处理。

（六）不按校区规定缴费者，学校可取消其注册资格。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，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。

（七）注册须由学生本人完成，不得由他人代注册。注册所用的学生个人信息须与其身份证件保持一致。学生的姓名、地址或其它信息、资料如有更改，须及时报教务处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教务部

2025 年 6 月 18 日印发
